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 專題小組討論報告－區議會正、副主席

日期： 2008年10月16日（星期四）  
時間： 早上11:15至下午12:30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30樓會議室

---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 II. 9位參與專題小組的成員表達了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 不少意見同意《條例》已過時，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亦有意見認為，第一階段的檢討是讓不同界別就檢討的整體方向及原則達致共識；
  - 有意見同意，檢討的目的應確定為以保護青少年為原則，因他們較容易受到新媒體上所散佈有關淫褻及不雅的資訊所影響；
  - 整體同意應跟從上述的檢討目的，但也關注到言論自由及個人私隱的保護同樣重要；
  - 有意見建議除了諮詢區議員外，也應該諮詢社會工作、教育界及文化界別的代表，因他們對青少年較為了解；
  - 立法會議員葉國謙認為可探究將區議員納入淫褻物品審裁機制的可能性；
  - 有意見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到各個區議會進行諮詢，並收集區議員的意見。

### I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1. 定義

- 部份成員考慮到就公眾標準而言，「淫褻」及「不雅」是為集體文化，因此實難於達致一致的標準及結論；
- 一位成員指現時一般家庭雜誌也有「淫褻」及「不雅」的成份，不像從前只出現於成人雜誌；因此，很難明確界定「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建議可考慮把級別定為 2 級制(1)不適合散播與青少年；及(2)不適合散播與公眾。但亦有成員指出無須管制成年人所接收的資訊。

##### 2. 審裁機制

- 部份意見同意諮詢文件指有需要增加每次聆訊的審裁員數目，但審裁處的審裁員總數應設限，讓審裁員充份了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確保每次聆訊達致一致性的標準；部份成員不同意以陪審員出任，因為他們人數眾多，每年可參與審裁工作的機會不多，難以拿捏審裁標準；
- 有意見指淫褻物品審裁處並沒有足夠的代表性，因此部份成員支持擴大現存小組的審裁員數目，如從陪審員名單中吸納，及在特定的界別中引入。一位成員認為審裁員組合應包括婦女界別，並指有關的諮詢小冊子並無提及；
- 但部份意見建議政府應避免令有關條例及制度複雜化，指擴大審裁處不會把事情處理得更好，卻只會增加政府資源；
- 大部份發言的成員同意審裁員組合應由不同背景的審裁員組成。一位成員提出其對於審裁員質素的關注，指有法律界及出版界為了解審裁處的運作及影響審裁處的決定，而派代表出任審裁員；一些意見同意應小心選拔審裁員的申請人，以避免有任何人濫用有關制度；
- 有成員提議加強區議員在審裁工作的參與。

##### 3. 物品評級機制

- 有意見反對把評級制度細分為 4 個級別，認為更難拿捏標準；但亦有成員認為細分級別可以接受；
- 一位反對的意見指應優先重新定義現存的「定義」及「審裁機制」，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而不是檢討「物品評級機制」。

**4. 新媒體**

- 大部份發言的成員認同有需要考慮管制淫褻及不雅資訊於新媒體上的散佈，但承認有關處理存在很多困難；但亦有成員不接受加強法定規管；
- 普遍意見反對以信用咭確認身份的方法，因涉及潛在的保安及私隱問題；
- 有成員支持提供過濾軟件；
- 一位成員建議以跨部門配合針對性的行動去打擊淫褻及不雅物品於新媒體的散佈；
- 一位成員指如政府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的目的，是爲了消除陳冠希淫照風波，只會浪費資源；始終事件只是關係到陳冠希私生活的道德問題，這與互聯網的管制無關。

**5. 執法工作**

- 有意見指有需要增撥資源進行執法工作及檢查銷售商店。

**6. 刑罰**

- 2位成員支持提高刑罰，指報刊及雜誌已把罰款定爲其營運成本的開支，而現時的刑罰已失去其阻嚇的作用。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所有發言的成員也認同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性教育）的重要性，並認爲這是首要工作，以抗衡淫褻及不雅資訊的不良影響；
- 一位成員建議政府就新媒體對兒童的影響，與家長教師會合辦一些深層次的家長研討會；
- 成員亦認同區議會在社區組織活動上及宣傳工作方面，可擔當重要的角色；而確保資源沒有重複配置，並有效分配也是非常重要；
- 家庭、家長及學校應參與有關的教育活動；政府就這些團體安排有關宣傳教育活動，應提供適當的支援。